**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展覽暨青擢獎競賽辦法**

109.09.23系務會議通過

111.2.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2.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展覽宗旨**

鼓勵系所全體學生創意思考與設計表現風氣，並輔導學生推動學生團體事務之運作，以落實設計學習實作之技職教育宗旨，提升系所創作設計之水準。

**貳、實施單位**

指導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系展承辦團隊）

**參、實施規劃**

籌備與宣導：每學年度上學期10月至隔年2月中旬為「系展暨競賽主要工作籌備」與「宣傳與公佈展覽與競賽時間」。

收件與審查：每學年度下學期2月中旬至3月中旬為「展覽暨競賽收件」與「作品初審」。

決審與展覽：每學年度下學期第8至12週之其中一週。

**肆、作品類別**

(1).平面設計類：平面廣告設計(海報設計、雜誌稿、報紙稿、車廂廣告、車體廣告等)、企業識別設計、印刷設計、字體設計。

(2).數位媒體類：2D 動畫、3D 動畫、停格動畫、實驗動畫、微電影、紀錄片、互動媒體(VR、AR) 、UI/UX、視聽影音設計、網頁設計、互動介面設計。

(3).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裝置設計、立體構成、工藝設計、商品包裝、展示設計。

(4).專題企劃類：商品設計、文創空間規劃與設計、桌遊，建議團體類型報名，且須附上設計作品實體與完整內容。

(5).繪畫圖像類：實體繪本(包含立體及平面) 、實驗性媒材創作、插畫設計、設計繪畫、藝術設計、人物寫照與商業攝影。

(6). AI概念生成創意類：透過AI人工智慧生成各類設計之創意概念，表現不拘形式（平面、影片形式、概念設計計畫皆可），需能提出作者給AI的創意提示字句。

**伍、參賽資格**

(1) 凡具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籍之在學學生（含碩士生與進修部學生）。

(2) 作品須為學生本人（團隊）在學期間所創作之作品，且未曾獲系展獎項為限。

(3) 參賽作品，若有經檢舉而有明顯抄襲他人作品情形，需自負違法責任，並將取消參賽參展資格，且作品之相關作者兩年內不得報名系展競賽。

(4) 每人作品至多三件，以記名為主依據(含專題企劃類等團體類別)，且每件作品最多只能投一項分類。

**陸、作品評審**

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教師或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與決審，依作品評審要點辦理。經評審決定，各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

一、初審：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資料與作品圖」審查，參加初審需繳交資料如下：

(1) 基本資料與作品理念說明：基本資料請依照報名資料表欄位進行填寫。理念說明，採1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繕打呈現，請勿超過字數。格式如附件一。

(2) 參賽作品：每件參與系展競賽作品，至少提供作品圖2張，至多5張，不限直式、橫式，主要為突顯設計特色為佳，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建議以單張大圖呈現，可另簡短標註說明文字（建議每一作品圖說明不超過2處，每處說明文字不超過25字）。

(3) 作品圖格式與上傳：每一作品圖尺寸為A3(29.7cm×42cm)，JPEG 檔，解析度 300dpi格式，每張圖片限1至5MB，並依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團隊）所規範細節，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

(4) 數位媒體作品連結：如報名「數位媒體類」，務必於「基本資料與作品理念說明」表連結欄位中，提供數位媒體或動畫影音的作品連結網址。

[註]

* 數位媒體作品連結：請上傳作品之影片，時間不限(可自行決定上傳完整版或精華版)至 Youtube 網站。若為互動媒體設計或特殊互動設計作品等，建議將互動的操作特色過程，透過剪輯成影片等方式呈現，展示其特色，以利評審線上評分。
* 上傳 Youtube 影片「標題」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另外，為保障同學權益，建議將參賽作品設定為「不公開」影片（亦即只有知道連結者才能觀看），主辦單位亦僅將該影片連結作為線上評選(初審)使用。

(5) 初審通過：獲初審評審通過者，即為入選作品，除由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團隊）通知繳交實體作品參加決審之外，並將獲得參展入選證明，且有參與該年度系展展覽之義務。

二、決審：

(1) 參加決審的實體作品，繳交日期、時間與地點，將由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小組）另行通知。

(2) 決審主要針對入選作品，採實體作品呈現進行評選，主要評選出各類前三名及佳作入選等獎項。

三、年度最佳設計獎：經分組評審評選出各類之金、銀、銅獎與佳作，於開展前將邀請兩位外審委員，透過實體作品呈現進行評選，以選出年度最佳設計獎。

四、AI概念生成創意人氣獎：採現場投票，觀展人一人一票，於開幕典禮頒獎時間公布人氣獎名單。

**柒、獎勵**

(1) 平面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專題企劃類、繪畫圖像類共五類分別設置金、銀、銅獎各一名與佳作數名，並由上述五類金獎評選「年度最佳設計獎」一名。

(2) AI概念生成創意類獎勵分別設置金、銀、銅獎各一名，並由現場投票方式評選「AI概念生成創意人氣獎」一名。

(3) 年度最佳設計獎，作品獎金3,000元，每人獎狀乙紙，並由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署每人小功乙次。

(4) 平面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專題企劃類、繪畫圖像類共五類分為金、銀、銅獎，作品獎金分別2,000元、1,000元、500元，每人獎狀乙紙，並由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署每人小功乙次。

(5) AI概念生成創意類分為金、銀、銅、人氣獎各一名，作品獎金分別1200元、700元、300元、800元，每人獎狀乙紙，並由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署每人小功乙次，人氣獎則無功嘉獎。

(6) 各類設入選若干名(獲入選參與系展，但無得獎名次)，每人獎狀乙紙、由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署嘉獎乙次。

(7) 各類設入選若干名(獲入選參與系展，但無得獎名次)，每人獎狀乙紙、由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署嘉獎乙次。

(8) 所有參與評選的作品（參與系展競賽、入選與得獎作品），皆可依本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提出競賽積分申請，每人最高可認列6積分為上限。

(9) 上述「年度最佳設計獎」、新增「AI概念生成創意類」及平面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專題企劃類、繪畫圖像類共5類金獎之獎金，將由系所提供補助，其餘獎項將由系學會經費進行學年度提撥，每學年度提撥一次，以作為展覽參賽之獎勵金。另外，年度系展若有廠商提供贊助，則主辦單位可依年度增設「廠商贊助設計獎」1至3名，其實質獎勵依廠商贊助實際贊助為主，本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之積分認定則比照系展暨競賽之「佳作」獎項辦理。

**捌、其他事項**

(1) 此展覽為校內學生性質競賽，故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團隊）對審查及得獎作品並無法負保管之責或投保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若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受損害者，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團隊）不負賠償責任。

(2) 展覽結束後，主辦單位通知領取退件，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主辦單位（系展承辦團隊）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3)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展覽暨青擢獎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編號 |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賽類別 | □平面設計類 □數位媒體類  □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 □專題企劃類 □繪畫圖像類  <每人至多報名3件為上限> | | | | | | |
| 數位媒體或動畫影音作品連結網址： | |  | | | | | |
| 參賽者(團隊) | 班級 | 學號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E-mail | | |  | |
| 設計理念說明（100字以內）： | | | | | | | |
| 參賽切結聲明  一、 茲同意遵守「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展覽暨青擢獎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團隊)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隊）之設計創作，報名表資料亦正確無誤，如有違反規定，願自負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若其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或師生檢舉有抄襲之實，主辦單位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並由抄襲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作品若獲初審通過，亦將無異議參與該年度之系展覽展出，且入選與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擁有作品發表與修飾之權利，以作為攝影、複製、宣傳、推廣等用途。 | | | | | | | |
| 參賽者(團隊) 簽名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註：此報名表，請參賽者(團隊)填妥後，請附上簽名檔於指定欄位後，轉PDF檔，再將PDF檔案上傳於主辦單位指定空間。